

保險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「市場營銷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管理外聘服務供應商以推行市場營銷活動
編號	105545L5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需要負責管理外聘服務供應商的人士。具此能力者，能策劃外判服務、選擇及管理中介以執行市場營銷活動。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備外判工作的知識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掌握企業的強項及弱項 • 分析外聘供應商的優點及限制 • 掌握中介市場的營運環境及運作情況 • 掌握不同客戶群的主要成員 2. (a) 策劃外判服務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訂定外判工作的內容 • 向管理層取得外判批准 • 制定外判工作的目標、範圍、接受標準、時間表及預算 • 按工作要求準備採購文件 2. (b) 選擇服務供應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尋找服務供應商 • 評估各服務供應商呈交的建議書 • 聘用符合工作要求的服務供應商 • 簽署法律合同或採購訂單落實服務供應商 2. (c) 管理服務供應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為服務供應商作出適當的安排，例如講授相關知識 • 監察服務供應商的表現 • 檢討服務供應商的表現 3. 與服務供應商協調以有效地執行市場銷售活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聘用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以達至市場營銷活動外判的目標 • 監察服務供應商的表現，確保達到外判工作的要求標準、承諾的時間表及預算要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訂立並詳列出外判工作的要求 • 能夠聘用有能力的服務供應商執行外判工作 • 能夠按工作要求有效監督服務供應商完成指定工作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及人壽保險業者。